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6

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
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
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

1997年4月8日

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附上1997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3763次会议一致通过的第1104(1997)号决议全文。

第1104(1997)号决议如下：

“安全理事会，

“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(1993)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(1993)号决议，

“已经决定审议秘书长截至1997年3月13日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提名人选，

“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(d)条，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：

马苏德·穆罕穆德·阿姆里先生(卡塔尔)

乔治·伦道夫·蒂萨·迪亚斯·班达拉纳亚克先生(斯里兰卡)

安东尼奥·卡瑟斯先生(意大利)
巴比克·尔巴殊尔先生(苏丹)
萨阿德·沙特·贾恩先生(巴基斯坦)
克洛德·霍尔德先生(法国)
阿道弗斯·戈德温·卡里比-怀特先生(尼日利亚)
理查德·乔治·梅先生(联合王国)
加布里埃尔·柯克·麦克唐纳女士(美国)
佛罗伦萨·恩德皮利·姆巴女士(赞比亚)
拉斐尔·内托·纳维亚博士(哥伦比亚)
丹尼尔·戴维·恩坦达·恩塞雷科博士(乌干达)
伊丽莎白·奥迪奥·贝尼托博士(哥斯达黎加)
福阿德·阿卜杜勒-穆奈姆·里亚德博士(埃及)
阿尔米罗·西蒙斯·罗德里格斯先生(葡萄牙)
穆罕默德·沙哈布丁先生(圭亚那)
扬·斯库平斯基教授(波兰)
王铁崖教授(中国)
拉尔·陈·沃拉赫先生(马来西亚)”

安全理事会主席

安东尼奥·蒙泰罗(签名)
